《宿迁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年）》起草说明

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

（2025年7月11日）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孤独症谱系障碍(以下简称孤独症)是一类严重致残性神经发育障碍。近年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强孤独症筛查、诊断，提升孤独症人群康复和教育水平，取得显著成效，但孤独症人群服务仍面临许多突出困难和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孤独症人群关爱服务，解决孤独症人群家庭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2024年中国残联等七部门印发《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-2028年）的通知》（残联发〔2024〕19号），2025年省残联等八部门印发《江苏省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年）》（苏残发〔2025〕5号），明确要求“所有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普遍健全孤独症人群关爱工作机制，落实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任务”。

根据要求，我会起草《宿迁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于5月22日向有关部门初步征求意见，共征集意见5条，均已采纳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三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，工作目标。到2028年末，全市普遍建立健全孤独症人群早期筛查干预、康复救助、融合教育、家庭支持、社会参与、权益保障等全程关爱服务体系，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，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孤独症人群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。

第二部分，重点任务。主要从**健全早期发现与干预支持体系、提升康复服务供给与质量**、**深化融合教育与职业发展支持**、构建全方位家庭与社会支持网络四大方面作出具体说明。

第三部分，保障措施。主要要求各部门建立部门联动的关爱服务实施机制，并将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，建立市级孤独症关爱服务专家指导团队。